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18号

罗定 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 72

住 所：罗定市太平镇

法定代表人：黄

公民身份号码：442 031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3月5日对你公司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的罗定 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生产场所位于罗定市太平镇 ，占地面积为33300平方米，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主要生产设备有磨粉机1台、5-7式鄂式破碎机1台、CS90圆锥机1台、MBS3245球磨机1台、570反击破碎机1台。现场检查时，振筛、破碎工序有生产，其他工序未见有生产，振筛工序配套的脉冲除尘有运行。通过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料贮放场所露天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贮放场周边用皮铁皮进行围闭，但未对上述物料进行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19 年 3 月 5 日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罗定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 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天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3 月 15 日

